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評、蔡處長炳煌、鄭副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109 年 5 月及 6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瞭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爰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循例將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

果之案件清單計 37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變更討論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許可。
- 二、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富立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畫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廣播事業之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邵董事長麗菁、

林總經理兼臺長南宏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109)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案經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09 次、第 911 次及第 913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本案列席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擬任董事長麗生、朱擬任董事鴻達、  
林擬任總經理柏川、梁副總兼總監天俠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2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並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勝宏、陳節目部經理文斌  
李工程部經理俊興、張財務主任千藝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109 年度含口述影像服務之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審查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中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辦理。
- 二、為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確保身障者得以無障礙接收電視節目播送之內容，鼓勵電視事業製播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本會爰辦理旨揭補助申請。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案並於本(109)年 7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核定補助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0 萬 3 千元。

第六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畫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提送資料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案經第 91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於第 914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七案：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2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2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22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八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告廢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依行政院之指定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整併現行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於本(109)年 4 月 10 日會銜本會等相關機關公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另為配合前揭公告生效時程，研擬提出廢止由本會主管「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預告事宜。

第九案：「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等 5 項預告廢止結果及發布廢止事宜與相關行政規則及一般公告之廢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廢止施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鑒於上揭規定所涉業務已終止，經會請各業管處盤點相關無施行必要之技術規範、行政規則及公告後，提出擬廢止「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命令與相關行政規則及一般公告之建議。
- 三、案經第 9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前揭 5 項法規廢止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一般公告之廢止事宜。

捌、散會：下午 1 時 33 分